# 易方达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技先锋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科技先锋混合 | **基金代码** | 025918 |
| **下属基金简称** | 易方达科技先锋混合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25918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11-18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蔡荣成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11-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07-14 |
| 其他 |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科技主题相关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

| | |
|---|---|
| | 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主要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科技主题相关股票。科技主题相关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或研发支出金额处于所属行业前三分之一。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和精选个股，重点选择科技主题相关优质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br>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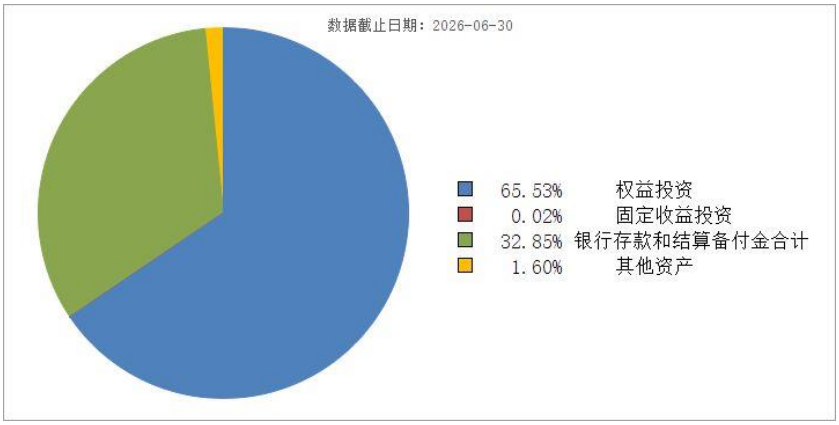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15% |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 |

| | | | |
|---|---|---|---|
| | | | 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12% | 同上 |
| | M ≥ 500 万元 | 100 元/笔 | 同上 |
| | M < 100 万元 | 1.50% | 其他投资者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1.20% | 同上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同上 |
| **赎回费** | 0 天 < N ≤ 6 天 | 1.50% | |
| | 7 天 ≤ N ≤ 29 天 | 0.75% | |
| | 30 天 ≤ N ≤ 179 天 | 0.50% | |
| | N ≥ 180 天 | 0.00% | |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年费率 0.60%、年费率 1.20%或年费率 1.5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年费率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年费用金额 63,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1.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返还投资者的或有管理费（如有）-超额管理费（如有）。

2.当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365天，下同），则该笔份额按1.2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0.6%、或有管理费率0.6%）收取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该笔份额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该笔份额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1）若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相对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则该笔份额按0.6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2）若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相对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超过6%且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为正，则该笔份额按1.5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0.6%、或有管理费率0.6%、超额管理费率0.3%）收取管理费。此情形下，若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0,或相对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小于等于6%，则该笔份额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仍按1.2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0.6%、或有管理费率0.6%）收取管理费。（3）对于其他情形，该笔份额按1.2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0.6%、或有管理费率0.6%）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3.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1、**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2、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3、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 1.2%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 ,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3）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下 ,投资者持有期间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项、转换转出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4）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收益的保证。

4、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偏高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2）科技主题相关股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 ,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 ,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

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